

# 大跃进后中山开展的全面调整

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在 1960 年下半年采取了一些纠正“大跃进”错误的措施，并对“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进行较为深刻总结的基础上，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于 1961 年 1 月举行，正式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山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从各方面开始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

## 1、 1961-1962 年的初步调整

### 1.1、调整农村政策和发展农业生产

1961 年，县委重点抓农村政策调整的工作。八届九中全会后，县委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调整的指示，先后发出《关于在贯彻中央十二条和省委、地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解决意见》<sup>1</sup>《关于整社入手做法的意见》<sup>2</sup>，转发沙朗公社书记秦恩《关于搞好经营管理，推动生产高潮问题的报告》<sup>3</sup>，纠正生产队之间、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问题，提出以“三包”健全作业组为入手，建立生产责任制。随后，县委将三乡板芙公社板三生产队作为核算单位的试点，实行稻谷、甘蔗、塘鱼等几项主要农产品“包死上调”、“全奖全罚”的生产责任。

中央广州工作会议通过了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以后，5 月 4 日至 9 日，县委召开全县公社党委书记和整风整社工作团大组长会议，通过传达学习贯彻，参会人员明确了解决农村生产关系的有关问题，认识到坚决纠正“共产风”等错误，是提高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核心工作。县委强调，目前贯彻“农业六十条”的重点，是全面落实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供给制范围只能是“五保户”和十分困难的社员，粮食分配实行定勤定粮、满勤满粮。关于公共食堂，从目前情况来说，还是让社员回家做饭好，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由群众自己决定，不能勉强。县委还对生产队规模和权力问题、国家粮食上调问题、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等问题，提出了一些规定，允许社队和社员群众根据当

<sup>1</sup> 中共中山县委：《关于在贯彻中央十二条和省委、地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解决意见》，1961 年。

<sup>2</sup> 中共中山县委：《关于整社入手做法的意见》，1961 年。

<sup>3</sup> 中共中山县委：《关于搞好经营管理，推动生产高潮问题的报告》，1961 年。

地具体情况，充分讨论决定，但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批准。<sup>4</sup>6月15日，中央发出《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中山农村各级党组织把这一文件原原本本、一字不漏地传达到社员，在全县掀起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的热潮。

9月22日至23日，中共中山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石岐召开，出席代表542名（代表总额为620名）、列席代表92名。<sup>5</sup>县委第一书记郭信民代表县委作了题为《中共中山县委向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会议深刻总结1958年以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今后中山社会经济发展的方针。首先是动员全党，全面贯彻“农业六十条”，落实现阶段党的农村各项政策，特别是推行以“三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调动社员群众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其次是根据中山农业生产的实际，提出“以粮为纲，粮畜并举，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全面开展多种经营”，会议通过了《促进国民经济好转的规划》，通过上下努力，争取三五年内恢复和发展到1958年之前的农业生产水平。会议号召全体党员干部，要树立群众观点，充分考虑群众的意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走群众路线，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战胜困难。接着，县委召开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新一届县委常委，郭信民为县委第一书记，杨钧、任俊、黄继、陈燕山、胡立本、李斌、甘子源、章再冬为县委书记，郭信民等13名同志为县委常委；任俊和郑棣芦分别为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sup>6</sup>中山县党的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初步总结了1958年后的经验教训，确定了贯彻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作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规定，从客观上终止了持续三年的“大跃进”运动，实现了中山经济建设指导方针的重大转变。

随着“农业六十条”的贯彻实行，中共中央进一步纠正公社化以来农村实际工作中的若干突出错误，确定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规定至少30年不变。据此，1961年12月12日，县委印发《关于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同年12月26日至翌年1月3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总结贯彻实行“农业六十条”以来的工作经验，调整人民公社政策，提出“合理派购、公平负担”的方针，落实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有关问题，解决各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即穷队和富队之间的矛盾），从而解决当时群众意见最大最紧迫的问题。这样，全县四级干部会议所制订的方针措施，是继县第二次党代会之后，进一步作出了关于

<sup>4</sup> 中共中山县委：《贯彻六十条会议情况报告》，1961年。

<sup>5</sup> 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县）历次代表大会文件选编（1951-2000）》，2001年，第21页。

<sup>6</sup> 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县）历次代表大会文件选编（1951-2000）》，2001年，第42-43页。

农村人民公社政策的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对于推行农业经济政策调整，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

1961年，县委作出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一系列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一、实行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明确规定，生产队除了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向大队交纳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机动粮、管理费等外，其余全部归生产队所有，自负盈亏。生产队规模不宜过大，原则上以一村一个生产队，大的村也可分成若干个生产队。<sup>7</sup>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动力、农具、耕牛”四固定制度和自主经营的管理制度，全面取消供给制，恢复口粮分配到户，评工记分。二、明确生产大队的职权。生产大队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指挥全大队的生产、水利工程建设、下达国家农产品派购任务，管理民兵、学校、卫生、治安工作，统筹五保户生活求助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大队所经营的工副企业，不得从生产队中无偿抽调人力、财产，大队和生产队之间协作要按照自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生产大队管理干部要精干，定编为5人，其收入可根据生产队社员较高人均收入计算。三、对公社、生产大队的生产规模进行全面调整。1961年8月，恢复区一级建制，全县农村划为13个区、62个公社、714个生产大队，完善农村各级经济组织。四、放宽对社员个体经济的限制，允许和鼓励社员个人发展家庭副业；可以经营家庭手工业，耕种自留地，开垦零星荒地，饲养家禽家畜，下河涌捕捞鱼虾，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竹和其他作物，冬闲田地在保证春耕前收回的前提下，允许借给社员搞冬种种植，社员自留地恢复到1956年高级合作社之前的水平。五、全面开放农贸市场，允许三类农副产品上市经营。1962年7月后，允许集体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外的粮食及社员个人粮食进入农贸市场经营。<sup>8</sup>上述政策对扭转处于严重困难中的农村形势，发挥了重要作用。1961年5月15日，省委转发省委工作组关于中山县石岐、环城公社、库充大队有关恢复农贸市场、农产品超产和留成部分出售奖励、停办食堂后的做法和情况，要求各地根据实际参考执行。

为积极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山县除继续从各方面精简和节约劳动力，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以及加强各行各业、尤其是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外，县委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961年粮食收购价提高23.61%，9种农产品收购总水平比1958年提高31.3%；其中荔枝、大蕉、菠萝每百市斤分别由8.2元、3.25元、11.6元，提高至16元、5.5元、18元，提幅为95.2%、69.3%、55.2%；猪肉、塘鱼、蔬菜、食糖的收购价也分别提高31.9%、14%、14.3%、11.2%。二、实行奖励政策。为调动农民

<sup>7</sup> 中共中山县委：《关于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1961年。

<sup>8</sup> 中共中山县委：《关于准许集体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外的粮食及社员节余的粮食进入农贸市场试行办法几项规定（草案）》，1962年。

种植经济作物的积极性，中山县决定对收购粮食、塘鱼、蚕茧、甘蔗、生猪等农副产品，实行奖励粮食和其他工业品的政策。收购 1500 斤大米，奖售 1.5 丈棉布、0.2 丈针棉织品、一双布胶鞋；收购计划内生猪（毛重 120 斤计），奖饲料谷 70 斤，收购计划外生猪（毛重 120 斤计），奖售稻谷 400 斤或化肥 300 斤；收购计划内“三鸟”（1 市斤），奖售饲料谷 1 斤；收购计划内鲜蛋 1 斤，奖售饲料谷 2.5 斤，收购计划外鲜蛋 1 斤，奖售饲料谷 4 斤。塘鱼奖励标准由各区自行制订。<sup>9</sup>三、减少粮食征购。由于农村极度缺粮，1960 年，粮食任务由生产队包干，增产不增购。1962 年免除了生产队历年的借粮欠粮，农民口粮实行“保护线”。1960 年共征购粮食 117440 吨，比 1959 年少征 27015 吨；1961 年共征购粮食 127465 吨，比 1960 年仅增长 8.5%。四、鼓励开荒扩种，凡开荒地均不列入国家计划面积，从年收成之年计起一年内，免交农业税和不派购上调任务；复种 1956 年至 1958 年期间丢荒的土地，三年内免征农业税和不派购上调任务。五、降低农业税率。196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农业税的规定，全年全县农业税的征收额（公粮）33020 吨，比 1961 年减少 20190 吨，减少 37.94%；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供销社销售的土化肥、土农药、土畜药和石灰免税，生产队分配给社员的农产品一律免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运输企业，不征工商统一税；生产队办企业除所得税外，其余免税；生产队和社员出售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及货栈的农产品，一律免征集市交易税；社员个人出售的烟叶、烟丝、植物油、粮，其超价部分不再征工商统一税。免除以上各项税款，生产队和个人约增加了 100 万元的收入。

在对农业经济政策进行调整的同时，根据中央精神，县委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这加强了党内和全县人民的团结，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从政治上保证了国民经济的顺利进行。

在三年严重经济困难期间，中山人民不仅要与物质匮乏作斗争，而且也要同自然灾害作斗争。特别 1962 年先后发生两次严重的自然灾害。当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2 日，珠江三角洲发生新中国成立后最大的一次洪涝灾害，中山县境内大小堤围崩决 98 处，受淹农田 3.39 万亩，损失稻谷 1184 万斤，毁掉房屋 8026 间。<sup>10</sup>9 月 1 日，一场 12 级特大台风从珠江口登陆，正面袭击中山县，全县 20 万亩农田受淹，摧毁房屋 5.8 万间、电动排灌站 9 座，横穿中山的供电电缆被中断及停电，受伤 145 人、死亡 10 人，淹死牲畜 2.6 万多只。<sup>11</sup>在严重的灾害面前，中山人民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

<sup>9</sup> 《关于财贸工作问题的发言（草稿）》，1962 年。

<sup>10</sup> 中山县防汛指挥部：《中山县防汛工作总结》，1962 年。

<sup>11</sup> 中山县生产救灾指挥部：《1962 年第 13 号台风情况报告》，1962 年。

力更生、艰苦奋斗，修复崩塌的堤围和损坏的水利设施，修好损毁的房屋，发放种子、化肥，开展救灾复产工作；迅速医治灾害所带来的创伤，将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经过 1961 年和 1962 年的调整和巩固，中山县农业生产得到初步恢复，农村形势有了明显好转，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开始缓和。如石岐沙岗墟集市贸易开放初期，上市产品约 100 种，三个月后上升到 350 种，价格也明显下降，全县集市贸易价格下降 8.5%。1962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 34.88 万吨、甘蔗 20.19 万吨、蚕茧 675.3 吨、塘鱼 7631.1 吨、捕捞水产品 2199 吨、猪 8.2 万头、“三鸟” 166.7 万只。除甘蔗、蚕茧、塘鱼因减少种植（饲养）面积减产外，其他主要农产品均有大幅增长。全县农业总产值比 1960 年增长 10.42%，农民人均收入增长 49.15%。

## 1.2、手工业和工商业的调整

1961 年 1 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农业战线，适当缩短工业战线；要认真注意品种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适当放慢数量的增长。同年 6 月 1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即“手工业三十五条”）和《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商业四十条”），明确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集体所有制应是手工业的主要形式，全民所有制只能是部分的，个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在调整农村经济的同时，中山县委用了一定的力量，开展手工业和工商业的调整，注意解决手工业和工商业政策的问题。

首先，恢复手工业体制。1961 年初，全县区、社工业和手工业企业 19 间，许多企业因原材料不足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况。当年 6 月，县委决定成立手工业局，根据中山的具体情况，制订一系列调整方针，主要内容是，手工业正业规模不宜过大，经营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品可以实行产销见面、自由买卖、按项论价。对部分厂企下放给区、镇管理，采取盈亏 50%分成的办法，生产所得增加的收入和利润超额部分，归社镇支配，上缴利润包干标准五年内不变。9 月 4 日，县委发出《关于彻底清理退赔手工业资财和共产风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领导要进一步加深对恢复手工业重要性的认识，要迅速处理和退赔公社化时期平调手工业企业的财产和人员，明确规定：一、在厂房处理上，原来是手工业社、组带入公社的，应退回给社、组，如若厂房是由公社投资共建的，也应优先拨给手工业使用；机器设备，可采取折价分期归还或租赁方法处理。二、手工业社、组转交公社的资金，要如数彻底清算归还。三、原来手工业社、组的债权债务，由原社、组负责，在公社经营期间所

发生的债权债务，应由公社负责处理。四、继续保留公社办的手工业社、组，对于原来社员股金和工具折价，应清理退还本人。五、1958年还未进行的劳动分红，应按社章规定分给社员。六、凡没有按照等价交换、自愿互利原则平调的资金、设备、原材料、房屋、工具、捐款、捐物等，也要彻底清理退赔。<sup>12</sup>这些政策，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与此同时，又在人力、物力、资金、设备和原材料等方面，尽可能满足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需要。这样便使1961年手工业生产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日用工业品供应的紧张局面。

中山县委还下决心减少城镇人口，动员精简职工回村参加农业生产。在当时粮食十分短缺的严峻局面下，压缩城镇人口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1961年4月和6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出三次文件，要求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特别是1958年以来从农村招收的职工，凡是能够回农村的，都要动员向农村支援农业生产。根据中央的指示，中山县委、县人委组织专门部门开展工作，在各城镇精减职工队伍，动员城镇闲散人员返乡务农。许多职工、居民体谅国家困难，响应号召，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至1962年10月，全县城镇企业精简人数10915人，其中石岐2708人；<sup>13</sup>商品粮供应城镇人口，与1958年相比减少1.5万多人。这不仅减轻了财政困难和粮食供应的压力，支援了农业生产，而且配合基本建设规模的压缩和工业企业的关停并转，对促进全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起到了重大作用。

其次，改进商业经营。1961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后，县委召开商业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等价交换原则、推广产品收购合同制度、恢复供销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等政策。当年7月，县商业局与县供销合作社分家，恢复中山县供销合作社。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改按商品范围分工，农村市场由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共同负责。主要措施有：一、建立指导队伍，下乡帮助生产队成立多种经营专业队，组织种子、种苗、肥料、农具和产品推销，帮助生产队发展生产。二、实行收购产品奖售化肥政策，并采用先预拨50%、年终结算的办法。三、推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包购定出保护价，保障社队收益。四、发放预购款和种子种苗、农具补贴，解决生产资金。五、发展蔬菜种植业，解决沙田区和口粮欠缺区的蔬菜供应。六、联建内外贸易果菜公司，通过出口农产品，换回进口化肥。与此同时，商业局将1958年过渡到国营商业的1700多户划出，组成自负盈亏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在南朗、民众、

<sup>12</sup> 中共中山县委：《关于彻底清理退赔手工业资财和共产风意见》，1961年。

<sup>13</sup> 中央农村调查组广东中山县小组：《广东省中山县精简调整工作情况与问题》，1962年。

沙溪、三乡、小榄、黄圃、坦洲、港口、斗门设立国营商业点。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增加流通渠道、活跃城乡市场、改善供应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29亿元，比1957年增长32.28%，比1961年增长29.68%。

第三，开展工业调整和贯彻“工业七十条”。根据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确定的缩短重工业和基本建设战线的方针，中山县按照农、轻、重的顺序安排工业经济发展，使农业生产的发展能够同农业所提供的粮食、原料等相适应。在调整中，首先关闭了钢铁、炼油、水泥等重工业企业，对材料不足的4间糖厂、2间丝厂进行合并转产，县、镇一级工业企业从原来的39间、职工5305人，减少到24间、职工3723人。可是，整顿后许多厂企仍然开工不足，如中山农具厂、拖拉机修理厂只有40%的工人有生产任务；石岐动力机械厂积压了不少产品，无法正常生产；石岐酒厂、海洲酒厂、中山酒厂、石岐面粉厂处于半停工状态。<sup>14</sup>从总的情况来看，调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上文提到的“工业七十条”出台于1961年8月23日至9月16日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的工作会议。会议认为，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来看，1960年春就应及时地对工业进行调整，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现已贻误了一年多的时间，再不切实进行调整工作，我国的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就会陷入更被动、更严重的局面。会议通过并发出《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要求对工业进一步的调整，加强企业管理。

根据中央的要求，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县人委工交办公室和计划部门，对全县工业企业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查清了工业困难问题的症结所在，主要是许多厂企产品与市场需要脱节、原材料无法保证。因此，县委提出，工业调整必须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以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努力增加外贸出口的方针，按照目前的原料、材料和劳动力的可能性，进一步进行合理调整，加强薄弱部门的生产能力，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根据这一方针，工业战线再次关闭了一批产品无销路、材料无保证、长期亏损的企业，县属厂企缩为9间，职工减到1620人，<sup>15</sup>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生产。红糖、酒、纸、农具、纺织品、家具、竹草藤编织品、铁盆、铁桶和日用陶瓷等市场急需的产品，从1962年8月后的产量，都比上年同期有了较大增长。特别是农具产量达164.79万件，基本满足中山、珠海两县农业生产的需要，出口产品达13个种类。

<sup>14</sup> 中央农村调查组中山县小组：《关于中山县的县、镇工业、区、社工业、手工业的精简调整问题简要情况》。

<sup>15</sup> 中山县人委工交办公室：《认清形势，掀起生产高潮！在备战教育基础上，转上组织生产的做法》，1962年。

工业调整的另一方面，是整顿企业秩序。为改变“大跃进”以来工业规章制度废置、生产秩序混乱、设备遭到损坏、经营亏损严重的局面，1961年县委还加强了企业的管理工作。开始对企业混乱状况进行整顿，合理调整劳动组织，加强技术管理，实行经济核算，设法降低成本，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解决工资资金分配的平均主义问题。许多企业车间实行计件工资制，建立和完善企业规章制度，改进干部作风，不少企业开始出现一些新气象。

1962年2月24日，县委工交部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70条”的意见》，系统地总结整顿经济以来工业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工业管理的一些指导原则。要求：一、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敢于正视困难和克服困难，坚决按“七十条”办事。二、贯彻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把以厂长负责制为中心的各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健全起来，企业的机构和人员健全起来，经济核算制建立和健全起来。三、实行“五定五保”（“五定”，即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奖金，定协作关系；“五保”，即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且力求降低成本，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在生产、质量、维修、成本、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按劳分配原则得以实现，生活劳保福利得到改善。四、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思想工作，发挥党、工会、青年团基层组织的作用。五、认真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干部作风有显著改变。<sup>16</sup>这个文件，对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恢复和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贯彻“七十条”文件下达后，受到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拥护，各厂企普遍在干部职工中进行形势教育，讲解企业党各级组织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按照企业生产组织的特点和要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调整企业内部管理，整顿生产秩序，改善厂容厂貌，清理废旧材料，搞好厂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运输，整顿工艺流程，合理调整生产路线，制定主要产品和关键工序的工艺规程。1962年第三季开始，生产逐步好转，县属9间厂企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1962年县属工业总产值2317.74万元，比1961年增长1.5%；人均劳动生产率5337元，比1961年增长87.32%；利润69.5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整个工业经济效益向好的方面发展。

第四，整顿水上交通。水上交通对中山经济社会发展起着中枢纽带的

---

<sup>16</sup> 中共中山县委工交部：《关于进一步贯彻“70条”的意见》，1962年。

作用。“大跃进”也给交通运输业带来了许多问题，如水上集体联社财产被平调、生产组织规模盲目扩大、经济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松弛、设备损坏、工资分配存在平均主义、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等。在整顿过程中，县委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清理退还从水上联社平调的财产，调整经济组织，权力下放，实行小队经济和财务核算制度，采取“按人定等、按等定分、船次计分”的分配形式，提高个人分配比例，保证船舶维修费用；全面开展民主办社，极大地调动起广大船民的劳动积极性；加快船运输周转率，整个运输生产得到初步恢复。1962年，港务局、船管所船舶完好率分别达94%和87.5%，比上年提高6.6%和1.6%；石岐车站车辆完好率达80.68%，比上年同期提高3%，对支持工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运输粮食、甘蔗、肥料、水利物资等农业物资1664578吨，占总运输量的85%；在抗洪抢险斗争中，派出汽车38辆、机动船29艘、木驳船292艘，抢运各种物资17.4万吨，抢运脱险人员13575人，为夺取抗灾胜利作出重要贡献。

### 1.3、教、文、卫生事业的调整及统侨政策的落实

在对工农业经济调整的同时，县委对教育、文艺、卫生等方面工作也进行相应的调整。

“大跃进”期间，由于不切实际地要求全民大办教育，教育事业的规模急剧膨胀，超过了县经济负担的能力，许多教师被抽调去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打乱了正常的工作秩序，降低了各类学校的教学质量，留级生逐年增多，从1957年的14.25%上升到1959年的18.52%。在全县中小学校统一测验中，7间中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全部不合格，16间中学的初中三年级学生有56%不合格，小学生不合格人数占三分之二，参加高考的不合格人数达86.6%。1960年上半年，省委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学校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千方百计提高教学质量”，开始调整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随后，中山县委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按照省委会议精神，对全县教育事业调整进行部署：一、正确处理教育事业与工农业生产的关系，把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公社要配备专管文教工作的书记，全日制中学（包括民办全日制中学）归县领导和管理，农业中学和全日制小学（包括民办小学）由公社领导和管理。三、学校要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基本任务，加强对教学研究的领导，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党员领导必须以主要时间和精力搞好教学工作，党员教师必须双红双专，刻苦钻研，把教学工作做好。四、合理安排教学和劳动的时间，任何单位一律不得直接向学校指派任何任务。五、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管理、检查和监督，不仅要

管人事、经费、设备，更要监督学校依时完成教学计划。六、培养、稳定和提高教师队伍工作，正确贯彻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凡 1958 年以来未经批准抽调去搞其他工作的教师，一律归队。经过调整，1962 年全县中小学校从 1960 年的 414 所增加到 499 所，教职员工从 4217 人增加到 4909 人；在读学生 12.37 万人，略少于 1960 年。

县文化、宣传部门配合国民经济的调整，贯彻文艺工作中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引导专业文艺剧团深入农村演出，业余文化组织按照“坚持自愿，小型多样，勤俭办事，农闲多办，农忙少办，大忙不办”的原则，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许多文艺工作者运用广东音乐、曲艺和粤剧等形式，配合农村中心工作和弘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自编自演节目。有的专业文艺团体，为减轻农民负担，到经济落后地区和革命老区演出时，适当降低演出收费。县文化部门还组织电影队，巡回到农村放电影，县新华书店做好图书流动供应，及时将有关政治农业科学知识、文艺、革命回忆录、小说等书籍，通过供销社，在农村发行。在当时的特殊形势下，以精神补物质的措施，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稳定了队伍，鼓舞了人心，对渡过经济困难的难关，起到了积极作用。

卫生工作方面，1960 年 3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中共佛山地委于 4 月 1 日下发《关于坚决执行中央指示，大规模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灭疾病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中山县委、县人委结合农村积肥、灭鼠工作，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城镇、乡村面貌得到有效改善。与此同时，以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为重点，开展对医院的整顿。稳定工作秩序，调动联合医院和个体医生的积极性；加强药材生产，积极组织药品供应，调整药材零售网络，方便群众，努力满足群众防病治病需要，合理调整医疗收费，减轻群众负担；针对水肿、干瘦、妇女闭经、子宫脱垂等疾病发生严重的状况，卫生部门和各县、公社医疗机构抽调大批医务人员组成医疗巡回组，深入乡村，设点治疗病人，积极开展除害防疫工作，有效控制病情的蔓延。

针对 1957 年以来对民主党派和商业者的一些“左”的思想，县委认真贯彻 1960 年 12 月召开的佛山专区统战、华侨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全体党员坚决贯彻党的政策，教育、团结工商业者和民主党派成员，调动他们为中山建设的积极性。县委统战部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到横栏、小榄、沙朗视察，并召开各类座谈会、茶话会，举办报告会、学习班，通过“和风细雨”、“神仙会”方法，敞开思想，摆事实，讲道理，激励他们一道为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山而努力。县委还明确几个方面的政策：一、工商业者及其家属不属于精简职工和城镇人口的范围，企业精简一般不精简工商业者，安置到其他企业工作，其工资待遇保持不变。二、担任县级和县以上级别民主党

派的有关负责人不下放农村，因工作调整，应安排相应职务，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一律不降低。三、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参加合营的小商贩也不下放农村。四、凡参加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达到退休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均可办理退休，对因病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原则上不采取退职办法，允许他们请长假。五、对1958年投资办农场的还款遗留问题，以及在三乡、坦洲投资办农场的款项，要妥善处理。这些政策，对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华侨工作方面，着重纠正政策上的偏差。1961年在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中，中山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同意侨委党组关于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对平调侨眷、归侨房屋家具、侵占侨汇等的处理意见》，坚决清理退还所占用或统筹调剂的归侨房屋及财物、果树等。为满足有赡家侨汇的侨眷和港澳同胞家属的需要，县成立华侨特种商品供应公司，在沙溪、小榄、三乡、沙涌、张家边、南朗、古镇设立华侨特种商品商店，在民众、黄圃、浪网、港口设立专柜，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同时较快地解决一些华侨、港澳同胞以物代汇问题。1962年起全县侨汇开始回升。

在对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进行调整的同时，中山县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对知识分子关系进行调整的指示。当时，中央对我国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尚未恢复到1956年关于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结论。广大知识分子自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来，一直处于受压抑的状态，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难以调动起来。1960年下半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必须正确贯彻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会议错误地把教师列为“思想改造”对象，但它强调团结信任的方针，提出要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关心教师的生活福利、尊重教师的劳动、营造尊师的社会舆论。1961年10月至11月，中山县有关部门对57名教师“右派”进行摘帽，并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1962年11月召开的县委二届二次委员会议进一步强调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强调要根据知识分子的特点，改进教育方法，深入细致地解决思想问题，进一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县委所作的努力，在知识分子队伍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使党和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得到缓解，对促进中山县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2、 国民经济的三年再调整

1962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63年9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指出：国民经济形势虽然已经好转，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决定从1963年起，必须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作为今后发展的过渡阶段。

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1962年11月，中共中山县委召开第二届二次委员会议，为中山县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提高进行部署。会议认为：经过1961年、1962年的调整，尽管中山县国民经济得到初步复苏，各项建设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从整个经济总量来说还没有超过1957年的水平。中央所作的对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决定，完全符合中山县的实际。会议决定，坚决按照中央、省委、地委的部署，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调整好农业生产格局；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争取到1967年，工农业生产总量达到或超过1957年的水平。

### 2.1、 农业生产的全面调整

1963年1月11日，县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专门对农业生产的全面调整作出部署。会议上，县委副书记张奕生作《以粮为纲，实现农业生产新高涨》的报告，县委书记郭信民作总结讲话，讨论通过《1963—1967年中山县农业远景规划设想》。会议认为：中山县是商品粮产区，又是广东省农副产品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根据广东省第三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全县将承担更多的商品粮食和农副产品的上调任务。会议提出：这一阶段农业生产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坚持以发展粮食为主，在大办粮、油、猪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多种经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恢复经济作物”的方针。1964年初，又调整为：“继续贯彻以粮为纲，争取粮食生产有更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加速主要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的发展，并且积极地因地制宜地发展林业、副业和渔业生产，壮大集体经济”。<sup>17</sup>这样，1963年1月的全县四级干部会议，较为正确地分析了当时的农业生产形势，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的方针任务，这对争取国民经济形势的根本好转起到了重

<sup>17</sup> 中共中山县委：《中山县贯彻地委会议情况报告》，1964年。

要作用。1963年至1965年，县委对农业生产的全面调整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加强粮食生产。

经过两年的努力，1962年粮食生产虽然比上年有所增产，但是，总产量只相当于1957年的82.07%，<sup>18</sup>还未从根本上缓和全县粮食供应紧张的形势，有许多家庭依然吃不饱饭，为进一步发展粮食生产，解决供给严重不足的问题，县委和县人委要求各社、队，要正确处理好粮食生产和扩大经济作物生产的关系，要确保水稻种植面积，规划1963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226万亩，到1967年增加到236万亩，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35万亩，至1967年也不应缩减低于30万亩。粮食种植面积，未经县人民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种植计划。稻谷总产量要求从1962年的3.45亿斤，1967年提高到4.23亿斤。这些措施，保证了粮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针对“大跃进”以来没有把多种经营摆上重要位置，导致影响集体经济发展和社员分配水平提高的状况，县委和县人委提出：全面发展多种经营是实现农业生产长远发展的根本方向。中山县资源丰富，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发展多种经营是大有可为的。只要能够因地制宜，加以充分利用，就有广阔的门路。一、大力发展畜牧业，经济作物地区、民田地区、高沙田地区，应多养猪；其他地区多养鸭。二、利用荒河、荒涌、荒坦、荒塘，积极发展水生作物（如菱角、莲藕、水草、水芋、茨菇等）以及养鱼。三、利用山坡地进行农林间作，种木薯、花生、果树。四、利用河边、涌边、山边、屋边，大种竹子。五、利用基围种甘蔗、种果树。六、生产队组织专业小组，捕鱼虾、捉水鸭，搞短途运输等。在提出全面发展多种经营措施的基础上，县委还提出了在三五年内要实现多种经营主要项目的计划。具体内容如下表：

1963年中山县多种经营主要项目计划表

	1962年总面积 (万亩)	1962年总产量 (万公斤/万头/万只)	1967年总面积 (万亩)	1967年总产量 (万公斤/万头/万只)
甘蔗	6.6	21700	8.5	42500
花生	0.875	87	3	225
渔业	8.6	815	10	1300
蚕桑	1.37	69	2	130

<sup>18</sup> 《中山市志》，第742页。

生猪	---	22	---	35
“三鸟”	---	340	---	600
水果	---	---	---	---
备注	总产量单位：生猪为万头，“三鸟”为万只，其余为万公斤。 生猪：随着粮食生产的逐步恢复发展，按照可能提供饲料的数量，相应加快生猪的生产。 水果：香、大蕉在1965年恢复到1956年生产水平；菠萝、柑、桔、橙、荔枝到1967年恢复到1956年生产水平。			

数字来源：张奕生：《以粮为纲，实现农业生产全面新高涨（初稿）》，1963年，中山市档案馆藏 1963-3-4-46-1。

县委“全面发展多种经营”的政策，是对1958年“大跃进”以来生产方针的重大调整，深得民心。农民群众普遍认为：这是农村富裕起来的指路明灯。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许多社队纷纷制订自己的发展规划，沙溪龙头环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通过《龙头环大队关于“全面开展多种经营，壮大集体经济，适当进行农副业分工，实行人尽其才，充分调动全体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副业生产，改善社员生活”的方案》。规划由大队组织非农业户，建立“副业专业队”，扩大生产门路；专业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理分工，合理负担，合理供应，从而调整了纯农户与工商户、侨属户的关系，壮大了集体经济，明显增加了全体社员的收益。这一做法，得到县委和地委的充分肯定，1965年11月，中共佛山地委三级干部会议专门转发了这一经验，认为龙头环大队代表田少人多、侨属和非农业阶层多的地区，他们提出了解决矛盾、开辟新路的办法，具有指导意义，对此加以通报推广。

### 第三，向农业科学技术进军。

县委提出，农业生产的出路在于科学技术，无论是落后的社队还是先进的社队，都要把“向农业科学技术进军”摆在重要的位置，通过科学技术，改变生产落后条件，提高劳动效率，增加种养的产量。主要抓好四个关键：

一是改革耕作制度。现在许多社队仍然按照传统模式耕作，落后生产制度仍大量存在，许多田地没有改变，地力逐年下降，旱涝威胁还未从根本上解决。主要问题是这些社队干部缺乏雄心壮志，不愿改、不去改、不敢改。现在问题在于教育，通过典型示范，引导干部和群众积极搞好耕作制度改革，有计划地进行深耕改土、河涌入泥工作，推行水稻、甘蔗和花生等旱地作物轮流种植。各公社、生产大队要做出规划，分期实施，通过两三年的努力，把全县耕作制度提高到新的水平上来。

二是种子改良。繁育良种是提高产量最经济有效的措施，但不少社队对良种的引进、繁育、提纯育壮不够积极，种子管理制度不健全。有些社队老

是当“伸手派”，只懂得从外地调进良种、纯种，又无相应的配套措施，使得种子下一年又变成劣种。要坚决贯彻“自选、自繁、自育、自留、自用”的方针，建立种子田、种子员制度。每25亩大田建立1亩种子田，挑选有责任心有经验的老农或青年积极分子承担培育工作，专职管理，长年包工，落实技术措施和育种任务；每个种子员管理5亩左右的种子田，包种子田的育秧、包插、包管、包收。每亩收取“良、纯、精、壮”的种子谷250—350斤。超过的予以奖励。县抓好中山农场和农科所的良种繁育工作，积极引进和加速推广优良品种。

三是肥料建设。肥料是增产的基础，要采取有力措施增加肥料来源：  
一、推广种植绿肥：冬季种苕子，1963年试种1800亩，1964年扩大到3.5万亩，1965年要达到7万亩，1966年再扩大到15万亩；每亩苕子可作两亩田基肥，到1966年就能解决30万亩田的基肥。夏季推广播种稻底田菁，1964年推广1.6万亩，1967年扩大到10万亩。此外，还要冬种紫云英、红萍等其他绿肥8万亩。  
二、稻秆回田，由1964年开始每年搞40—50万亩。  
三、养猪积肥：要求到1967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50万头。解决30万亩田的基肥。  
四、蚬肥：当年计划搞5万亩。  
五、积集土杂肥，每年施用10万亩。  
六、合理施用化学氮肥、化学磷肥：氮肥逐步提高到每亩年施用40公斤；逐步在民田和山区推广使用磷肥，四年内达到20万亩。

四是科学排灌。在抓好电动排灌站等水利工程项目的同时，大力整治围内排灌系统，疏通渠道，平整土地，达到河通窦明。到1964年底，要求沙田地区每个大队要选一个围搞好排灌系统合理“分家”的示范样板，然后全面推广。

为了推进农业技术改革，县委至各社队着重抓好相关的组织领导工作。首先，建立和扩大群众技术队伍。各公社派出一名领导主管技术推广工作，大队、生产队都要建立由抓技术改革的干部、农艺师组长、种子员、老农等人员组成的技术改革小组，从组织上保证农业科技工作的开展。其次，巩固扩大技术阵地，建立技术推广网。公社普遍建立起农业技术推广站、病虫害测报站、气象站。县农业办公室在南朗建立沙质浅脚田改土试验点，在三乡建立饲养木薯蚕试验点，在横栏建立综合防治水稻病虫害规范化试验点，在港口群众大队建立种子基点，在沙溪圣狮大队建立改土试点。以点带面，推进大田的技术改革。第三加强培训技术，提高群众技术水平。分批分期组织技术干部、农科站长、测报站长、基点队技术副队长、农艺师组长，到县农科所学习，采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学习尼龙育秧、遮光处理、矮种栽培等新技术。同时，组织公社、大队、生产队的技术骨干观摩评比，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农业先进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对农业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第四，大规模推进电动排灌工程建设。

1959年冬，省委决定把发展珠江三角洲电力排灌工程作为重点工程项目，分期分批进行，计划六年完成。县水电局根据中山县大沙田区的特点，编写了《中山县电力排灌工程设计任务书》上报水电部，提议建立大电网，用电动排灌解决中山县农田的内涝和干旱；排灌站建设采取一围一站的布局。<sup>19</sup>这个提议得到水电部的赞同。于是，县委、县人委决定在当年冬天开始兴建第一期电动排灌站，在小榄、横栏、沙溪、神湾和中山农场建站46座、机75台，装机容量4926千瓦。

第二期工程于1960年冬开始。但由于处于经济困难期间，输电线路和机电材料供应跟不上，工程拖到1962年才全部完成。在黄圃、民众、横栏、沙溪、港口、神湾、坦洲等7个公社，兴建电动排灌站98座、机120台，装机容量6668千瓦，排灌面积16万亩。<sup>20</sup>

1962年，省决定1963年全面开始中山县的第三期电动排灌工程建设。1962年9月，县委第一书记郭信民向县委提交《发展生产队经济十项纲要（草案）》，提出：实行自力更生、民办为主、小型为主、大中小结合的方针，根据国家计划，积极推进电动排灌建设。<sup>21</sup>1962年10月，国家计委正式批准中山县为电动排灌试点县。10月17日，县委发出《关于加强水利电力建设规划工作通知》，指出：“县委书记处按照上级指示在最近两次讨论了如何加强电动排灌站建设等问题，决定加强与充实我县水电工程指挥机构；并确定电气化规划应以建设电动排灌完整系统为中心”，“全面规划，重点先行，分期分批进行”。为充实水电工程指挥部，县委决定由常委兼副县长甘子源主管这一工作，并增加15位有关领导为指挥部成员。11月9日，县人委编订《中山县电力排灌工程计划任务书》，对全县电动排灌工程建设作出全面规划。1964年1月，全县召开农业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再次强调：“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兴建，并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的方针，以打歼灭战的精神，相继开展全县第四期和第五期电动排灌工程的建设。与此同时，加快长江水库的建设速度。1959年12月动工兴建的长江水库，设计灌溉面积2.37万亩，这几年由各受益公社抽调上千人于秋冬农闲期间掀起建设高潮。1965年12月竣工，总库容达5040万立方米，成为了全县首座中型水库。<sup>22</sup>

在县委、县人委强有力的领导下，全县迅速掀起电动排灌站建设热潮。工业企业把这一项建设作为一项光荣的任务，从人力、技术、设备上给予全力支持，组织技术研究小组，研制生产排灌设备配件，电机、农业机械厂企

<sup>19</sup> 中山县人委：《中山县电动排灌工程计划任务书》，1962年。

<sup>20</sup> 《中山市志》，第830页。

<sup>21</sup> 郭信民：《发展生产队经济十项纲要（草案）》，1962年。

<sup>22</sup> 中山市水利电力局编：《中山市水利志》，第113-115页。

组织轻骑队，深入到田头、河堤，帮助社队安装机械。许多社队节约支出，增加建设资金投入，到1965年，前后五期工程，全县共建成电动排灌站369座，装机容量22031千瓦；35千伏输变电站4座，35千伏输电线路97.2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588.6公里，不同程度解决了37.53万亩农田的排除积水，40.79万亩农田的灌溉问题，为中山全县农村机械化、电气化奠定了初步基础。1963年上半年，中山县遇上60年一遇的大旱，持续243天未下过透雨。所幸，由于当时已建成的抽水站和山塘水库发挥作用，抵御了旱灾。如板芙公社装机1445千瓦，3.6万亩耕地水源得到解决，当年水稻亩产量由原来50公斤增长到185公斤。当年农业生产获得大丰收，全县粮食年亩产359公斤，<sup>23</sup>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成为大旱中的奇迹。

## 2.2 林业生产政策的调整

在对农业生产全面调整的同时，针对“公社化”以来山林权属模糊的状况，县委对林业生产政策也作了大幅调整，重新明确山林所有权和造林政策的有关规定：一、除国营林场外，原来集体所有的山林（包括竹林）林权，应由公社、大队统一规划，划归生产队所有。山林收入按规定向生产大队缴交一定的公共积累，其余归生产队自己分配。有些地方山林不利于划归生产队所有的，也可归大队所有，由大队长期包给生产队管理和生产；二、林木砍伐，经公社批准，按比例分成，优先照顾管理单位；三、过去没有确定所有权的荒山，由公社、大队统一规划，划归生产队经营使用，凡属生产队的荒山林木，由生产队自种、自管，成材后自用；四、有荒山的生产队，可划出部分分给社员为自留山，但每户不超过一亩为宜。社员可以在指定地段进行林粮间作，杂粮归社员所有；五、围基、山边、村边的林木，原则归生产队所有。未种植树木的基边、山边、村边地，由生产队统一规划分配给社员，鼓励社员利用五边地种植葵树、水松树等；六、村庄附近的风景林，归该村所有。由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负责管理。公路可按地段划给大队、生产队管理。所用劳动工可顶国家义务工或给予报酬；七、公社、大队的苗圃场及国家下达的造林任务，如占用耕地的，所占用耕地面积，由国家减免相应公粮负担和余粮征购任务；八、林业专业队（专业组），由国家适当减免粮食上调任务，但必须完成规定的造林任务。

县委重新明确山林所有权和造林政策，纠正“公社化”以来在林业所有制问题上盲目转变为公有的错误倾向的措施，极受群众欢迎。但是，由于纠正极左的政策出现过反复，有些干部半信半疑，贯彻不太彻底。1964年4月，

---

<sup>23</sup> 《中山市志》，第742页。

县委、县人委联合发出《关于恢复和发展林业生产若干政策规定》，再次郑重宣布对山林政策的调整，并作了补充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一、按照“原有基础，承认差别，划片分等，合理分配，有利生产，便于管理，增进团结”的原则。以合作化时的山林所有权作基础，适当照顾历史习惯，把未确定所有权的荒山，由公社统一规划到大队。大队规划分到自然村，立碑竖界，长期固定；二、深山远林在“公社化”以前未分到队的，一律属国家所有。原来属集体所有，但未具体分到小队的山林，林权一般归大队所有，分给自然村或联队经营，收益按比例分成。凡是大队能够管起来的，应由大队统一管理；三、在不影响集体林业生产的前提下，适当划出部分荒山，按片划给社员作为自留山。但自留山只准割芒，不准砍树；四、原有的风景林、水源林，凡属一个大队的，仍归大队所有，如关系到几个大队的，仍归几个大队共有；五、沙田地区的堤围，凡可划分给大队的，应按有利生产原则，划归当地大队所有，由大队分给生产队经营；六、大面积成片果树，统一由大队或生产队经营。社员个人在屋前屋后种下的3—5株零星果树，永远归社员所有。允许社员个人在屋前屋后新种果树10株，收益归个人所有，代生产队种植的，收益按比例分成。集体占70%，个人占30%。<sup>24</sup>

县委、县人委对林业政策的调整，极大地鼓舞了社队和社员种林的热情，全县农村再度掀起造林热潮。1963年春季完成造林1.98万亩，农林局从广宁县引进优质竹苗20万株，分种在29个点，经过三年扩种，全县竹林发展至1.76万亩，较好地缓和了全县竹子的供求矛盾。1964年开始，山区的公社、大队普遍建立林场，其中环城公社林场、三乡公社林场和南朗公社林场成效显著。1963年至1965年，全县造林面积共7.85万亩，实有林面积达17.89万亩，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增加经济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

## 2.3 工业经济的进一步调整

1963年11月，中共中山县委召开三次委员会议，对工业经济的进一步调整作出部署。会议认为：经过两年的大规模调整，解决了“大跃进”所造成的一些问题，但生活用品供应仍然紧张，人民生活水平依旧很低，损坏的设备尚待修复，一些企业管理混乱，出现严重亏损。这些都是工业经济的薄弱环节，有待于在继续调整中得到加强。会议强调：在下一阶段的工业发展中，必须遵循以下基本方针：一、以农业为基础，工业全力支援农业，为适应农业生产需要，集中力量生产小农具，不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花式品种，争取在两三年内，基本满足需求；二、千方百计扩

<sup>24</sup> 中共中山县委、中山县人委：《关于恢复和发展林业生产若干政策规定（草案）》，1964年。

大出口产品生产，多争取外汇，多进口化肥，要求 1963 年出口创汇值 89.08 万元，换取化肥 7935 吨；三、充分发挥工业企业作用，支援农业电气化建设；四、增加日用工业品，满足群众生活需要。1963 年日用工业品产量从上年 70 万件的基础上，增加到 80 万件；五、加强企业管理，围绕质量、成本、品种为中心，整顿各级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64 年初，经县委同意，中山县委工交部发出《中山县工交战线一九六四年工作意见》，强调 1964 年中山县工业、交通工作的中心是广泛地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的比学赶帮、增产节约运动，把脱粒机和农艇的生产作为支援农业的主攻方向，主要措施是：一、要向农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农具和生活日用品，满足农村市场的需要，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积极试制缺门材料的代用农具。手工业应贯彻“包用、包修、包换”的制度，做好修理服务工作；交通运输业要向农业提供优质、量大、价廉、迅速、舒适的运力，进一步改善服务工作；二、按质按量完成水稻脱粒机生产和其他机械农具的修理任务，并要求在 1964 年把稻谷干燥器试制出来；三、积极发展出口产品，争取更多外汇；四、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生产水平、技术水平，要坚决“两赶”、“三消灭”，搬走“质次价高两座大山”。“两赶”是产品技术经济指标赶上 1963 年底全国先进水平，以及赶上 1964 年全国先进水平，要求脱谷机、白酒、红糖、生粉等产品达到全省先进水平，茶薇酒、菊花酒赶上全国先进水平。“三消灭”是消灭三类产品，消灭产品因企业管理不善造成亏本，消灭经济指标达不到本企业历史最高水平的现象。<sup>25</sup>

1963 年后，由于县委坚持在调整中发展工业经济的方针，加强了工业为农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创汇服务的计划安排，把抓速度与抓质量和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狠抓降低生产成本、扭转企业亏损的工作；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扩大计件工资范围，调动工人的生产劳动积极性，使全县工业生产不断发展。

## 2.4 商贸经济的调整与发展

对于财贸系统，中共中山县委根据国民经济继续“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神，明确要求 1963 年至 1965 年要坚定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贸工作总方针。要求财贸系统各部门要面向农村、面向生产、面向基层，把一切政策、计划、措施各个方面，都落脚到基层、落脚到生产中去。把支援农业放到最重要的位置，使财贸工作进入以农业为基础的

---

<sup>25</sup> 中共中山县委工交部：《中山县工交战线一九六四年工作意见》，1964 年。

轨道。

1964年3月，县委召开全县1963年度财贸系统“五好”集体、“五好”职工代表会议，县委书记郭信民在会议作总结报告。会议指出：“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财贸工作搞不好，农业就不能跃上去”，“现在要组织农业生产新高潮，必须充分发挥财贸工作支援农业的作用”。同时，强调“在坚持计划经济和集中统一的原则下，进一步把市场办活，促进生产和流通，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全面推行购销合同制，帮助生产队开展副业经营，扶助生产队，巩固集体经济”。此外，要求当年组织供应化肥2.75万吨，茶麸3500吨，饼肥（花生麸）3000吨，保证全县种植10万亩苕子、5万亩田菁的种子供应；对农村迫切需求的农艇、耕牛等农业生产资料，要“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保证当年向农村供应农艇1.5万只，耕牛3000头，木材3.5万立方，桐油300吨，毛竹25万支，中小农具133万件。同时，通过推行购销合同制，积极帮助生产队开展副业经营。<sup>26</sup>

根据县委的部署，商业和供销合作企业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方面做好生产资料供应，成立县生产资料公司，基层供销社设生产资料部，从各地组织大量农业生产资料，帮助生产队开展积制土杂肥、土农药，培训技术员，基本满足全县农业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帮助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大力收购农副产品。组织货郎担、货郎艇，流动组，或送货上门，或下乡收购，方便群众，全县商业出现购销两旺、市场活跃的形势。

经过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大跃进”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全县经济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创下解放以来最高记录，达到32965万元，比1957年增长33.43%；比这次调整前的1962年增长33.63%。全县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中山县主要经济指标 1965年同1957、1962年比较增长情况表

	单位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65年比 1957年 增长 (%)	1965年比 1962年增长 (%)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2.4704	2.4669	3.2965	33.43	33.6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0.8246	1.052	1.216	47.46	15.58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646	1.610	2.0805	26.41	47.04
水稻亩产量	公斤	288.0	304.0	411.5	42.88	35.36
甘蔗亩产量	公斤	4240	3750	4100	-3.3	9.3
亩桑产茧量	公斤	75	49	89	18.66	81.63
塘鱼总产量	万吨	1.198	0.763	1.27	5.95	66.38

<sup>26</sup> 郭信民：《全面实现革命化，迎接农业生产新高潮！》，1964年。

生猪饲养量	万头	26.3	20.3	42.9	63.1	111.33
财政收入	万元	3155.65	3814.75	4332.06	37.28	13.29

总的来说，1965年中山县无论城镇、乡村，工农业生产都均衡发展，社会商品货源大幅增加，粮食、棉布、食油、猪肉、禽蛋、塘鱼等主要日用品、副食品的供应大多已恢复或超过1957年的水平。社会购买力同步大幅上升，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中山党史